

(上接C6版)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格精机	指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主承销团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指通过网下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在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调整)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国家和中国证监会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网上公开发行的投资者
战略配售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中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且申购资金足额到位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在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4日(T日)
(发行公告)	指《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7月2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7月2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84元/股-64.3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63,56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6615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0家投资者管理的180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关联方;共有13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存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剔除32家投资者管理的182个配售对象(其中3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8,49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报价区间为26.84元/股-64.3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65,0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收时间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为5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3:08:06:96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申购时间为13:08:06:966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565,070万股的1.0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16家投资者管理的84个配售对象(其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4家投资者)。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2家,配售对象为8,55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519,4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548,3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剩余申报数量(万股)	报价区间每股均价(元/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8,260.00	47.13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7,550.00	46.37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7,550.00	46.3725
保险资管公司	47,660.00	46.489
险资公司	46,000.00	45.962
证券公司	47,000.00	46.374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9,680.00	48.07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	45,700.00	45.718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	49,320.00	49.0207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3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 (1)26.00元(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3.50元(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4.00元(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31.41元(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33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5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3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69,6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0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049,8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凯格精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7倍。

截至2022年7月2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088353.SI	新益昌	103.90	2,217.16	2,198.98	45.74	48.33
300480.SZ	朗源股份	18.43	0.3296	0.2835	58.02	72.70
082328.SZ	ASMP	83.69	6.3965	-	13.14	-
	平均值				36.60	60.52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9日(T-4日)(GMT+8)  
注:市盈率计算如有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ASMP财报数据截至2022年7月29日(T-4日)汇率:0.8159美元/人民币=1港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4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67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9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8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169.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73,6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58,16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对象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73,6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58,16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8,027.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030.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1,996.5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5日(T+1日)在《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有效申请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中网下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公开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7月29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并在网上披露
T-3日 2022年7月3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交认购资金并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系统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申购截止
T-4日 2022年7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战略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3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7月31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8月4日(周日)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 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8月5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中签率披露
T+2日 2022年8月6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中签率披露
T+3日 2022年8月7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中签率到国信证券确定战略配售结果和应缴金额
T+4日 2022年8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并在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开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状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凯格精机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凯格精机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3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8月2日(T-2日),发行人网上申购价格超过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2022年7月29日(T-4日),凯格精机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6,571万元,最终获配股数为141,830.3万股,最终获配金额为6,570,979.799万元。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830.3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8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169.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凯格精机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0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049,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请,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3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后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并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2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8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8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层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新股到账后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906WXXFC30133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与行下达执行的股票序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账户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序列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20020003176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90886860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5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5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91900001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210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91018800079742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1035018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800011735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009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929030100057738
17	汇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